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1)建議股本重組；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計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香港，2025年4月10日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4日及2025年3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本重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有關之常規、程序及管理規定
「公司法」	指	經綜合及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本)
「本公司」	指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31)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釋 義

「債務資本化」	指	將本公司結欠三名債權人合共約3,960,000港元撥充資本(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之通函內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就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作出規管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容許，則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一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及未發行新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為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以獨立公告方式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函列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 預期寄發日期	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4月17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股東身份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至 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正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記錄日期	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
為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之首日	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以1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1,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10,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5年6月4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1,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2025年6月4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2025年6月4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2025年6月6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預期生效日期 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新股份開始買賣 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本通函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後續變動，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 刊發或知會股東。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執行董事：

吳蘊樂先生

王詠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舒華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偉強先生

張曉峯先生

姚智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8樓801室

敬啟者：

(1)建議股本重組；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i)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涉及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

(ii)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將涉及透過就每股屆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0.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此外，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註銷。

(iii) 股份拆細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421,93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就債務資本化發行總計33,000,000股新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完成止，(i)債務資本化無法完成及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情況1**」)；或(ii)債務資本化的完成於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前作實及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情況2**」)，根據情況1及情況2，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情況1，42,193,000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為42,193,000港元，或根據情況2，45,493,000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為45,493,000港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完成止情況1或情況2發生，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董事會函件

根據情況1，42,193,000股新股份將予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為421,930港元，或根據情況2，45,493,000股新股份將予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為454,930港元。

假設(i)情況1發生導致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為42,193,000股；或(ii)情況2發生導致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為45,493,000股，股本削減將分別產生進賬約41,800,000港元或45,000,000港元。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建議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計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方式動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視乎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前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因股本削減而於賬冊內產生之進賬可能有變。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之影響及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情況1：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完成止債務資本化無法完成及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但在股本 削減及股份拆細 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1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1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	421,930,000股 現有股份	42,193,000股 合併股份	42,193,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42,193,000港元	42,193,000港元	421,93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情況2：債務資本化的完成於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前作實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完成止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債務資本化 完成後但於股份 合併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但在股本 削減及股份拆細 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港元	每股現有股份 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1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1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	421,930,000股 現有股份	454,930,000股 現有股份	45,493,000股 合併股份	45,493,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42,193,000港元	45,493,000港元	45,493,000港元	454,930港元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各自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化。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在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情況下，股份合併生效日期預計將為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即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如有需要)法院發佈指令確認股本削減；
- (v) (如有需要)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vi) (如有需要)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指令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而本公司將於法院聆訊日期確認後盡快按初步時間表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合併股份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及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及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及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及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之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及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其他證券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於2022年4月悉數動用，而本公司自此並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並無可供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6,115,384股現有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認股權證。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現有股份目前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保持不變，為每手10,000股新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9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9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29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的價值為2,900港元。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進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如有)碎股之買賣，本公司已委任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以竭力為欲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4日(星期三)期間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或為出售其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服務，應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繫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余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16B室，電話號碼：(852) 3426 6338)。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可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之指定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函件

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及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可以合併股份買賣，而股票將以黃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現有綠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惟將繼續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購股權計劃之尚未動用計劃限額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或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上述調整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該變動乃基於作出該變動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可享有之比例與彼於該變動前可享有之比例維持不變而作出後，方可作實。概不得作出致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6,115,384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作出以下調整：

授出日期	於行使 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 的現有 股份數目	每股現 有股份 行使價	行使 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 之合併 股份數目	每股 合併股份 行使價
2022年4月27日	6,115,384	0.336港元	611,538	3.36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受限於股份合併生效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書面確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有關調整刊發進一步公告。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股份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上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刊發並於2024年9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每股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時，即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點買賣，及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現有股份之成交價處於低於0.10港元之水平，且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長期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導致每股合併股份為0.29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900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當前收市價0.029港元計算），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及交易規定。此外，股份合併將削減目前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預期將令每股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將降低。

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將降低合併股份面值，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之靈活性，以便日後於需要時發行新股份。

股本重組有助於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為本公司日後之股本集資提供靈活性，並抵銷本公司大量之累計虧損，從而使本公司日後在派付股息方面具有更大之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實施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可能會使股本重組擬定目標難以實現或無法達成之其他公司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在出現適當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將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於日後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需要動用可分派儲備之企業行動，惟須視乎本公司之表現及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方可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亦無計劃動用股本削減產生之可分派儲備(如有)。

股本重組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利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所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至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

董事會函件

須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蘊樂
謹啟

2025年4月1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作為本公司普通及特別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0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及(ii)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緊隨該決議案獲通過或該等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則以下各項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股份持有人，惟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全部將被彙集並（如可能）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股份合併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動及事宜以及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公章)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受限於及待(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為2025年4月10日的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股份合併生效；(ii)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iii)(如有需要)法院發佈指令確認股本削減；(iv)(如有需要)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v)(如有需要)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指令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v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並自該等條件達成之日起：
- (a) 透過就每股屆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繳足股本0.99港元，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合併股份)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股份)；
 - (d)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記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由本公司按董事會認為合適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容許之方式運用；
 - (e)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的各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限制所規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公章)所有有關文件(其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關)，以落實、實施及完成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蘊樂

香港，2025年4月1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8樓8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至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最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股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5.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強颱風所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後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6.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